國立嘉義大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兼任教師終止聘約通知書【範例】 案 ○○○○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○○○兼任教師終止聘約案 由: 主 有關臺端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在本校兼課,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 準,將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辦理。 旨: 1.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略以,兼任教師聘任後,學 依 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,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,聘期 **屆滿前得終止聘約。** 據: 2. 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,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 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,發生效力。 1. 依上開規定,請臺端於收到通知後,當日以 mail 回覆系(所、中心、學 位學程)承辦人○○○(電子郵件信箱 0000000@mail.ncvu.edu.tw), 回覆內容為:「已知悉」,並於收受通知日起1週內將聘書繳回系(所、 說 中心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(將轉交回本校人事室)。 明: 2. 本校將自收到臺端電子郵件回覆訊息之日起終止聘約,並另行支給聘約 終止前之鐘點費;另若已於本校加入勞健保,將辦理退保事宜,併同敘 明。

此致

正本:○○○老師

副本:人事室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、總務處事務組

系(所	中	、ジ、	學位	學程	章戳	